

# Finance

## “航空系”两券商重组在即

◎本报记者 张雪 马婧好

近日,同一系列下的券商重组动作频频。继“华泰系”券商开启了整合之路后,“航空系”两家券商江南证券和航空证券也将合并。

日前,江南证券的相关人士向记者透露,江南证券和航空证券今后将合并成一家券商。至于合并的原因,与“华泰系”券商存在同业竞争有所不同,也不是因为单家公司经营不善,而是缘于江南证券的大股东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称“一航”)和航空证券的大股东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下称“二航”)于今年重组完毕,从而进行的一次集团内部的资源整合。

江南证券的相关人士向记者介绍,目前江南证券是由一航控股,航空证券是由二航控股,现在一航和二航合并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预计9月份正式挂牌。两家券商合并的事宜由集团最高层决策,是根据集团未来的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他介绍,一航的高层在近十年的规划中,提出了“五化万化”的目标。即以推进市场化改革、专业化整合、资本化运作、国际化开拓、产业化发展”的战略转型为举

措,到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1万亿元。在“专业化整合”和“资本化运作”的目标中,江南证券和航空证券的整合工作,将作为工作重点。

对于两家券商合并的事宜,航空证券的内部人士证实了上述说法。的确有两家公司合并的说法,重组要在“一航和二航完全合并后。两家公司虽然属于同业竞争,但航空证券的营业网点比较少,分布城市也不太广,跟江南证券之间的直接竞争并不明显。”江南证券的相关人士也指出,现在要等双方母公司进行资产确认后,才能对集团内部的资源进行重组。首先重组的还是通用飞机一块,然后才会进行金融资本这块资产的整合。

由于一航和二航合并后,是由一航为主导的模式经营,而且目前江南证券的整体实力,也要强于航空证券,不少业内人士预测,江南证券将再一次增资扩股后,吞并航空证券。对此,江南证券的相关人士表示,具体以何种方式重组,最终保留哪家证券公司的名称还未决定,将是一个很漫长的过程。不过,他表示江南证券今年还将继续增资扩股,在集团的协调下,存在把航空证券的资产注进江



南证券的可能。业内人士指出,在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环境下,江南证券和航空证券重组后可以抱团取暖,有利于熊市中公司的发展。伟海数据显示,

截至今年7月份,江南证券的综合价值量为5.89亿元,位居全国106家券商中的56位,航空证券的综合价值量为1.73亿元,排名第93位。两家公司合并后,整体实力有望跻身

前45位。还有分析人士表示,监管层建立的以净资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扶优限劣,这种评级机制将触发国内券商的合并潮。

## 东方雨虹发行价定为17.33元

◎本报记者 潘乐天 王尧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经初步询价,于29日发布公告确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数量为1320万股,发行价格为17.33元/股。

东方雨虹29日开始网下申购,网下发行不超过264万股,剩余股份网上发售,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78元/股(按照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2.52亿元,用于“增资上海子公司并建设年产1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1万吨防水涂料项目”、“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等四个项目。

东方雨虹董事长李卫国表示,公司在上海的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今年完工,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据介绍,我国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市场容量巨大,到2010年我国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将主导市场,市场占有率将达到90.36%。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公司产能将实现大幅度扩张,防水卷材实现产能翻倍。

东方雨虹做过2000余项国家重点工程,是2008年奥运场馆建设防水材料主要供应商和施工服务商,为鸟巢、水立方等26项奥运场馆提供了可靠的防水工程保障。根据国家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提供的中国建筑防水行业数据,东方雨虹在2005年至2007年连续三年位列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销售额第一名。

## 8月A股增发融资额创28个月新低

◎本报记者 潘圣韬

聚源数据统计显示,8月份市场的权益、债券融资金额合计为817亿元,环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增发A股募集资金总额出现猛烈下滑,不到20亿的融资规模创下该数据28个月来的新低。

据统计,由于最后一个交易日没有权益类融资项目发行,8月份权益类融资金额为126.83亿元,其中首发A股、增发A股以及配股三部分融资金额分别为82.41亿元、18.78亿元和25.64亿元。

由于近期市场持续低迷,个股跌

破增发价的现象屡屡发生,使得市场增发热情降至冰点,8月份A股的增发融资规模也随之出现大幅萎缩。统计显示,本月实施增发的公司仅有4家,募集资金总额不到20亿元,与7月份超过200亿元的融资规模相比,环比跌幅超过了90%。不仅如此,仅18.78亿的再融资金额也创下了自2006年4月最后一个增发真空期以来,28个月的新低纪录。

增发融资额的巨量萎缩也使得整个权益类融资额环比出现大降。数据显示,尽管受到大盘股中国南车上市的拉动,8月份新股融资金额较前一个月翻了一番,同时配股融资额也

多贡献了近26亿,但是8月份的权益类融资总额环比还是出现了一半以上的降幅。

从历史数据上看,权益类融资今年以来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今年7、8两个月的平均融资额为191.57亿元,相比上半年372.44亿元的月平均水平,已经跌去一半,与月均644.64亿元的2007年高峰期相比更是不可同日而语。

经过7月份的爆发后,债券融资规模在8月份出现了萎缩。数据显示,加上今日开始发行的4只短期融资券,8月份债券类融资总额仅为690.60亿元,相比前一个月减少约

200亿元,其中企业债融资金额从7月的326亿锐减至111亿,成为总量下滑的主要原因。

与权益类融资情况不同,债券类融资尽管在8月份也出现了环比的大幅下降,但其绝对金额还是保持在今年的较高水平。在管理层鼓励债权融资,改善融资结构,加快可转债、分离债和公司债的发行审核工作的指导下,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债等三项主要指标近期均呈现整体上扬的趋势。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上半年,企业债、公司债在7、8月份的平均融资额已经有了量级上的增长。

## 中小券商苦寻合规总监

◎本报记者 杨晶

从8月1日《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开始施行以来,近一个时间内,仍有一些中小券商没有确定合规总监的人选。除高管资格、法律工作经验等必须满足的“硬指标”外,券商对于合规总监的“软性”定位使得这类人才变得紧俏起来。

据记者采访了解,去年合规制度试点的十家券商以及多家大型券商,目前合规总监已基本到位,多数在等待监管部门的批复,而部分中小券商目前还没有确定好人选。要找到一个合适的人选,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几家中小型券商合规部

人员都这样说。

合规总监是券商的合规负责人,在上述《规定》中,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按业内人士的话说,就是负责“事前事中”,具体是事前的审核、事中的实时监控。

《规定》中第九条明确,要担任合规总监这一职务,必须要满足以下三项任职条件:不仅要取得券商高管资格,并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和准则,还要从事证券工作5年以上,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聘任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或律师资格考试,如果不

能通过这些考试,具有8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代替;如果不满足从事证券公司经历,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8年以上可以作为第三个条件。而要满足高管资格,必须是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

一些人才优势不及大型券商的中小券商,既满足高管资格又必须具备法律专业资格的人才并不多。而且据一家券商的有关人士透露,在证券业协会5月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考试中,全国参加的1300多人中仅百余人通过,仅约一成的通过率并不高,这也是合规总监资源并不富足的

一个原因。

不过,合规总监难觅合适人选,也与不少券商对该人选有较好沟通能力的这一“软指标”的要求有关。驻地湖南的某券商人士指出,合规总监要把握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审查,他代表的是整个合规部门集体的意见,也代表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不仅对于公司违法违规的事务要及时报告,而且当市场存在问题时,还要在券商与监管部门之间扮演好沟通的角色。公司合规制度的建设、以及各项业务合规地开展,都与监管部门对券商的分类监管中评分密切相关,也因此进一步与券商未来创新业务的开拓有关系。

##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

上证上字(2008)94号

各上市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现予以发布,请自即日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相关股东”),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相关股东应当在首次增持行为事实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日发布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包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该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性质,以及相关股东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等。

第四条 相关股东首次增持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2%,拟继续增持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上述公告中披露相关股东后续增持计划,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的主体。  
(二)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安排:应当披露拟继续增持比例(与已增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期限(首次增持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价格区间和投入金额区间等。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方式和条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行政许可、股价范围等,后续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应就若设定的条件未达成,后续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

深证上字(2008)100号

各上市公司、相关股东: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所”)的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30%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行为,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前条所述增持股份行为的,应当在首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将增持情况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上市公司于当日或者次日发布增持股份公告。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增持人姓名或名称;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新股发行动态				
新股名称	申购时间	申购代码	申购价格(元/股)	发行总量(万股)
东方雨虹	20080901	002271	17.33	1320
川润股份	20080908	002272	—	不超过2300
水晶光电	20080905	002273	—	不超过1670

## 建信基金获QDII牌照

◎本报记者 王文清

近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正式获得境外证券投资牌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

建信基金是国内第一批成立的银行系基金公司之一,其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是首家在海外上市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建行庞大的客户资源将为建信基金的QDII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建信基金的外方股东——美国信安金融集团拥有雄厚的实力以及丰富的全球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经验,将为建信基金的QDII基金管理提供强有力支持。

业内专家表示,建信基金QDII资格的获批不仅意味着该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拓展与丰富,而且将使得基金系QDII有望扩容。据记者了解,目前建信基金已经正式成立了海外投资部,负责建信基金的境外投资管理;此外,建信基金还在风险管理、后台运作等部门设置了专岗专人,为境外投资管理提供支持服务。

## 交银施罗德获准开发上证公司治理指数ETF

◎本报记者 弘文

上证180公司治理指数将于9月10日正式发布,而国内市场首只公司治理板块指数ETF基金也已获准开发。最新消息显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已经得到上交所和中证指数的许可,开发上证公司治理指数ETF基金产品。

交银施罗德基金相关人士表示,国外大量实证研究表明,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业绩之间有着很强的正相关性,但从中国资本市场的情况来看,投资者和市场对公司治理还没有形成强有力的约束,在投资决策中对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也还不够,推出相关产品有利于资本市场建立股东行动主义,强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

## 国联证券东方证券成50ETF一级交易商

◎本报记者 王璐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今日公告,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上交所确认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一级交易商。

## 西部证券启用陕西省内统一客服热线

◎本报记者 杨晶

西部证券近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从9月1日起,将启用陕西省内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708,停用原87419999的客服号码。

西部证券表示,此次启用陕西省统一客户服务热线,实现电话委托和人工座席服务,在满足投资者日常交易的基础上,还新增了人工接入及新股发行提示、传真服务等功能。

(三)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五)增持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说明;  
(六)涉及后续增持的,关于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增持实施条件(如增持股份区间、增持金额的限制、增持期限、是否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等)以及若增持实施条件未达成是否仍继续增持的情况说明;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及2%时,应当参照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委托其发布增持股份公告。  
第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自首次增持事实发生后的12个月期限届满后及时公告增持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该公司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八条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拟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该公司股份。

第九条 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违反本指引规定,本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其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等处分。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的,本所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